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81252413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托育機構與居家托育服務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托育機構與居家托育服務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要點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